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2號

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非訟代理人 唐曉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榮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請求金額有關零件費用支出有無計算折舊，若無，請計算折舊後更正聲請金額及提出更正後繕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